

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结算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商品现货交易的结算行为，保障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中心制定的《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制定本结算规则。

第二条 参与现货交易的会员须将足额资金预先存入资金监管银行专用帐户，以保证交易的正常运行。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交易中心内的一切结算活动，交易中心会员、交易会员、资金监管银行及其它参与者应当遵守本交易规则。

第二章 结算业务

第四条 结算业务是指交易中心根据交易结果、公布的结算价格、确认价格方式和有关规定对交易双方的交易资金、交易手续费、交收手续费、延期费、提货费、交货费、服务费及其他有关款项进行资金清算和划转的业务活动。

第五条 交易中心现货电子交易以人民币结算。

第六条 资金监管银行是指由交易中心指定的、用于进行第三方资金监管的，协助交易中心办理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资金监管银行

与交易中心须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相关业务流程。

第七条 会员的交易资金实行第三方资金监管银行监管。

第八条 交易中心仅为经交易中心核准的会员提供结算服务，完成交易中心的结算工作，防范结算风险。

第九条 交易中心在各指定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清算会员应支付的资金、盈亏、货款及与交易相关的款项。

第十条 交易会员须在交易中心指定银行开立一个资金结算账户。交易中心与交易会员之间资金划转通过服务银行的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和交易会员结算账户办理。

第十一条 会员在办理入市手续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与交易中心、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为每一交易会员设立明细账户，按日登记结算交易会员的资金往来和各项费用等。

第十三条 交易会员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确保各项费用和款项的及时支付。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对交易会员采取“一收一付、先收后付、收支相抵”结算原则。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按会员的资金使用情况分为已占用资金和可用资金。

(一) 可用订金是指交易会员在交易账户中未被占用的资金；

(二) 已占用订金是指交易会员在交易账户中已被占用的资金。

第十六条 交易成交后，交易会员根据订金标准和成交合同的标的额交纳交易订金。交易订金比例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交易中心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订金比例标准，交易会员应按要求及时足额缴付。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应记载买卖双方的资金流水。

第十八条 当日收市后，交易中心对交易会员当日所有占用订金、交易手续费、交收手续费等款项进行结算日结，对应收应汇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交易会员的可用资金。

第十九条 交易会员的可用资金不足的，交易会员应当及时补足。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有权对交易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结算完毕后，交易会员的可用资金余额为零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中心向交易会员发出的追加订金通知。交易中心发出通知追加交易订金通知后，交易会员须在下一交易日上午9:00前补足至可用资金大于零。未能补足订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资金收付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中心本着安全、准确、快捷的原则为交易会员办理结算业务。

(一) 入金是指从交易会员绑定银行资金账户向资金监管银行结算账户划入资金的行为；

(二) 出金是指从资金监管银行结算账户向交易会员绑定银行资金账户划出资金的行为。

(三) 出入金流程

交易会员发出出入金指令。出入金指令发出后不得撤销。指令内容包括：出入金、交易会员编码、交易会员名称、开户行、账号、金额。

资金监管银行根据交易会员出入金指令，核实用户名、账号等与交易会员在订金服务银行系统中登记的信息相符后，以转账的形式将资金从交易会员绑定银行结算账户划入资金监管银行结算账户。或以转账的形式将资金从资金监管银行结算账户划入交易会员绑定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十三条交易会员出入金应符合交易中心、资金监管银行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结算机构

第二十四条交易中心的结算管理部为具体的结算承办部门，负责交易资金的统一结算、管理并防范结算风险。

第二十五条结算管理部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结算交易会员交易手续费等；
- (二) 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 (三) 控制结算风险；
- (四) 为交易会员提供数据查询和数据核实服务；
- (五) 汇总、统计、报告结算数据。

(六) 结算资料数据、凭证、表单应真实完整，其保管期限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第五章 结算数据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心通过发送交易结算报告或者发送数据电文的方式向交易会员提供当日交易结算数据。交易会员可通过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信箱取得当日交易结算数据。

第二十七条 交易会员对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交易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结算报告提出来书面异议的，视为对结算报告无异议。

由于技术、系统传输等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应以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为准，交易会员的确认并不构成其实际交易结算结果和权益变化。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心每天向会员提供交易记录及《每日结算单》的查询、下载服务。会员应及时查询、核实、下载交易记录及订金变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会员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结算管理部提出。如会员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作会员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三十条 会员应加强交易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则、规定。会员应及时获取和核对结算数据，妥善保管结算方面的资料、凭证、账册等以备查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结算规则由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结算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